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588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楊順丞（原名：楊金城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貳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壹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零肆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